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事聲字第73號

聲明異議人 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自生

代理人 黃怡婷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催字第742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4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2年5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無支票物證，無法確認是否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法據此裁定進行付款程序，而有公示催告之必要，依法聲明異議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異議人主張於112年4月11日遺失系爭支票，業已通知付款

人止付在案，固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支票示意圖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司催字卷第9至11頁）。惟異議人因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5月12日裁定補正事項，已於112年5月18日具狀到院明確說明系爭支票上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併有支票示意圖影本在卷可參，異議人於112年5月29日聲明異議狀改稱：無法確認是否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等語，顯係出爾反爾而與誠信原則有悖，無法盡信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上開規定，駁回異議人對公示催告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嘉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分行	112年3月31日	387,647元	SA0000000